

## 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四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由內政部、國防部於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會銜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二十五條，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傷殘」、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「殘屬」用語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家屬」。

## 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四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貧困家屬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犯刑事案而致傷病。</li> <li>二、美容整形、義肢、義齒、義眼、配鏡、鑲牙、洗牙及其在應徵召軍人入營前，已成<u>身心障礙</u>或機能障礙之功能恢復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性之手術，如<u>蘭尾</u>及包皮割除等。</li> <li>三、花柳病。</li> <li>四、滋補藥品。但經醫師認定醫療所必需者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五、補綴材料。</li> <li>六、貧困家屬如有參加公務員、勞工、漁民、農民或政府辦理之其他保險，申請免費就醫之受益者。</li> </ul>	<p>第四條 貧困家屬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犯刑事案而致傷病者。</li> <li>二、美容整形、義肢、義齒、義眼、配鏡、鑲牙、洗牙及其在應徵召軍人入營前，已成殘廢或機能障礙之功能恢復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性之手術，如<u>蘭尾</u>及包皮割除等。</li> <li>三、花柳病。</li> <li>四、滋補藥品。但經醫師認定醫療所必需者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五、補綴材料。</li> <li>六、貧困家屬如有參加公務員、勞工、漁民、農民或政府辦理之其他保險，申請免費就醫之受益者。</li> </ul>	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二款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修正後之「身心障礙」，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，與原「殘廢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將本文之「左列」文字修正為「下列」；並將第一款及第六款之「者」字刪除、第二款「蘭尾」文字更正為「蘭尾」，俾資正確。</p> <p>三、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下列人員之就醫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<u>身心障礙</u>官兵本人在法定領卹期間者。</li> <li>二、遺屬、<u>身心障礙者</u>屬，在法定領卹期間經核列貧困等級者。</li> <li>三、凡在營負傷患病，經國軍醫療機構治療後退伍還鄉又復發，經指定公立醫療機構檢</li> </ul>	<p>第二十五條 左列人員之就醫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傷殘官兵本人在法定領卹期間者。</li> <li>二、遺屬、殘屬，在法定領卹期間經核列貧困等級者。</li> <li>三、凡在營負傷患病，經國軍醫療機構治療後退伍還鄉又復發，經指定公立醫療機構檢</li> </ul>	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、「殘屬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、「身心障礙者家屬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</p>

<p>定確與在營時所患之病有關連者。</p> <p>四、從國軍醫療機構接回除役、停役之傷病患，仍繼續由政府負責安置就醫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人員之就醫，不受第三條貧困列級之限制。</p>	<p>定確與在營時所患之病有關連者。</p> <p>四、從國軍醫療機構接回除役、停役之傷病患，仍繼續由政府負責安置就醫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人員之就醫，不受第三條貧困列級之限制。</p>	<p>條說明一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本文「左列」文字修正為「下列」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---	---	--